

#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河北公益慈善、扶贫济困事业的发展，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本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2000〕41号”文件精神和本会章程，我会为爱心企事业单位、优秀公益团队、爱心人士等提供以其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署名的“爱心专项基金”设立政策，凡我省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现特制定本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为非营利性慈善组织，省级公募基金会，通过广泛动员企业、民间团体及个人等自愿捐赠，联合各界爱心力量，推动河北慈善扶贫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会遵从捐赠人的意愿为其设立爱心专项基金，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将捐赠款用于指定慈善项目，享受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税前扣除政策。

第四条 在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本会和本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本会依法受赠并按捐赠人意愿投向指定救助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

## 第二章 专项基金来源

第六条 专项基金由国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捐赠、专项基金实现的增值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形成。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起始捐赠为人民币 30 万元，后续基金可以由活动劝募、销售比例或其他合法捐赠形成。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八条 专项基金为特定捐赠款，本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后，设立专项基金专用账户，本会开具捐赠票据给捐赠方，享有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政策。

第九条 申请设立方如有公益活动或救助需使用，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及时拨付善款。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将通过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官网及时公示，接受社会查询及监督，使用范围按照协议指定的项目或本会章程内的慈善扶贫用款。

第十条 专项基金由本会财务部门负责，遵守本会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本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

(1) 提供法律保障：捐赠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经我会授权可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

(2) 提供服务：本会为捐赠设立的专项基金提供专业的财务服务，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捐赠方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给予及时回复，确保专项基金使用的规范。信息及时公示，确保资金透明；依捐赠情况给予荣誉证书或荣誉牌匾，必要时举行授牌仪式。

(3) 专项基金不足原始基金的 10%且不足时间持续 1 年以上时，本会对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后款项由基金会支配，专项基金自行解散。

(4) 基金名称格式：\*\*\*爱心专项基金

账户名称：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爱心专项基金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65 4000 0003 21713（捐款请注明\*\*\*爱心基金）

#### 第四章 项目管理成本

第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会专项基金按爱心基金年度总额的10%收取行政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管理成本可从基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方另行捐赠。

第十四条 依据有关规定，本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保值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所有。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2018年1月制定

